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1月28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393號新時代中心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規定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在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券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因任何現有特定權力(包括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票據、債權證或可轉換

* 僅供識別

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後)而發行之股份；(iii)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及(iv)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以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方式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則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3.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載列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之數額為本公司依據及自根據通告載列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來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胡匡佐

香港，2011年1月12日

附註：

1. **截止過戶：**本公司將於2011年1月28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段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1年1月2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代表該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此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之持有人中，只有排名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者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5.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海聯控股有限公司及岑濬先生將放棄以其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投票贊成第1項及第3項決議案。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岑少雄先生、岑濬先生、蔡錫坤先生、岑子牛先生、趙承忠先生、蕭家輝先生及王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